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馬子安先生及何肇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馬子安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以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茲作出補充通告，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新增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並將重訂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

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後新增之第9及10項決議案：

「9. 重選馬子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何肇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馬子安先生及何肇竟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除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其他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並將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及寄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寄發)交回股份登記處，則須填妥、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在截止時間前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應注意：
- (i) 該股東如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惟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除外。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應按照其可能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表決權；
 - (ii) 該股東如已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該股東如在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一事將告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惟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除外。該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何肇竟先生

本補充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補充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告有所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

附錄一 建議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建議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肇竟先生(「何先生」)，30歲，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其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及工程學學士(土木工程及法律)學位。

何先生目前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市場薪酬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何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段所載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馬子安先生(「馬先生」)，39歲，為於Wellington Chambers執業之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法律深造文憑及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目前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市場薪酬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馬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段所載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